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11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謝承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伍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伍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下同)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8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謝承祐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三、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1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02 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
03 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
05 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
06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
07 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8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09 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1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9 力。

2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